

##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	9.779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5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52 個，減幅為 7 個。 .....	8.01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8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 個，減幅為 1 個。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 綱領(1) 防止貪污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3：肅貪倡廉(廉政專員)。

##### 綱領(2) 執法工作

##### 綱領(3) 倡廉教育

##### 綱領(4) 爭取支持

#### 詳情

##### 綱領(1)：防止貪污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0.5	65.4	65.9 (+0.8%)	66.4 (+0.8%)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1.5%)

#### 宗旨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 簡介

3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透過審查工作，研究公營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提供建議，減少貪污發生的機會；監察已完成的審查工作，確保獲接納的建議得以有效實施；以及透過諮詢服務，迅速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防貪處亦向私營機構提供預防貪污舞弊的建議，就涉及公眾利益的範疇積極推展防貪工作。

4 防貪處在二零一四年完成 68 份審查工作報告，內容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多方面工作，包括執法、公共採購、發牌與查察制度和公共工程，以及獲大量公帑資助的私營機構。

5 防貪處推出行為守則範本供公共機構參考，以確保機構成員和僱員的道德和誠信水平符合公眾期望；又按個別公共機構要求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包括修訂有關機構的內部守則。

6 政府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將採購權限進一步下放予各部門。有見及此，防貪處向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發出《政府採購一般物料和服務防貪錦囊》，以便各局和部門將有關內容適當地納入其內部採購指引。鑑於私營機構的採購活動同屬高風險的貪污範疇，防貪處為私營機構編製採購人員防貪培訓教材，並舉辦研討會進行發布，以加強採購人員對於預防貪污舞弊措施的認識。

7 為維護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和完善，防貪處向五十多間成員可於所屬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的機構提供協助，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和會員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8 針對涉及飲食業的貪污風險，防貪處完成為業界編製飲食管理防貪培訓和自學教材。該套教材亦適合開辦飲食管理課程的高等院校和職業訓練機構使用。

9 鑑於不少貪污投訴涉及建造業，防貪處與業界合作編製一套防貪培訓教材，以提高建造業從業員和相關人士的誠信操守和防貪意識，特別是負責判授與管理工程合約的管理和督導人員。防貪處又舉辦會議，向顧問公司代表、承判商、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專業團體等發布該套教材。

10 由於建造和基建工程項目不斷增加，防貪處為提升建造和工程界的誠信水平，在不同工地為參與承接公共工程合約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僱員安排多個誠信管理工作坊。防貪處於二零一四年為業界約 2 800 名僱員舉辦共 72 個誠信管理工作坊。

11 防貪處繼續應要求為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二零一四年，防貪處向私營機構提供 460 次防貪諮詢服務，並按照服務承諾，全部在 2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 .....	65	68	68	65
在 2 個工作天內就私營機構要求 提供防貪意見作回應(%) .....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有待研究的項目 .....		237	232	230
已完成而尚需監察的審查工作數目 .....		660	647	650
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		414	460	不適用§
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		575	526	不適用§

§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委託機構的數目。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防貪處將會：

- 向負責管理公共選舉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防貪意見，以維護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和完善，並繼續為成員可於所屬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的機構提供協助，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和會員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協助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提升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水平；
- 為商界人士編製和推出防貪錦囊，就他們與公職人員接觸時應秉持的誠信操守和採取的防貪措施，提供指引；以及
- 作為提高資歷架構的誠信和防貪水平的先導計劃，為架構下的零售業能力標準編製誠信和防貪能力單元，並提供培訓資源庫，供有關培訓機構使用。

綱領(2)：執法工作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6.8	714.1	748.3 (+4.8%)	752.7 (+0.6%)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5.4%)

宗旨

14 宗旨是嚴謹而專業地執行法紀，揭發及徹底清除所有貪污活動。

簡介

15 執行處調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該處採用主動出擊策略，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並加強情報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執行處以高度專業和有效的調查方法打擊貪污，以爭取公眾對廉署的信任及鼓勵公眾舉報貪污，從而阻嚇貪污分子。

16 廉署在二零一四年共接獲 1 490 宗可追查貪污舉報(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較二零一三年接獲的 1 673 宗，減少約 11%。此外，年內共接獲 37 宗與選舉有關的可追查貪污舉報。由於很多貪污案件案情複雜，牽涉範圍廣泛，執行處的調查工作仍然繁重。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調查的個案共 1 002 宗(包括 35 宗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17 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精密的貪污及相關罪案調查，執行處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完成以下工作：

- 整合資源，以推行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包括檢討各範疇的訓練課程及計劃的內容編排，並透過專業和有系統的訓練，提升調查人員的能力，使他們更能應付調查工作上的要求；
- 加強調查能力，以進行日趨複雜且手法精密的貪污案件的財務調查工作，以及處理披露、限制及沒收犯罪得益的工作；
- 緊貼最新科技發展，透過深入研究、整合鑑證工具和人才培訓，提升電腦鑑證能力；以及
- 持續開發新一代執行處資訊系統的工作，從而提升資訊系統功能，以支援調查管理工作。

1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在 48 小時內約見舉報可追查貪污的投訴人(%) .....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舉報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	100	100	100
在 12 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 .....	90.0	85.6	90.0

指標 Ψ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	1 673λ	1 490
無從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	842Ω	746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	2 145	1 696
被檢控的人數# .....	215	222
被判有罪的人數# .....	155	172
被施行警誡的人數# .....	24	25
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接受行政上跟進所涉及的政府人員數目 .....	39	48

Ψ 為更準確地反映一般的貪污趨勢，以上指標並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λ 二零一三年的數字因計及 5 宗重新歸入可追查類別的舉報而作出修正。

Ω 二零一三年的數字因計及 4 宗重新歸入可追查類別的舉報而作出修正。

# 包括承自往年而現已完結的個案。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執行處將會：

- 繼續透過專業和有系統的全面訓練計劃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以提升調查人員的工作能力和職員培訓工作成效；
- 透過有效調查懷疑貪污和舞弊行為，監察各級選舉；
- 籌辦廉政公署第六屆國際會議，以加強全球反貪機構和相關人士的聯繫、合作和專業交流；以及
- 持續開發新一代執行處資訊系統的工作，從而提升資訊系統功能，以支援調查管理工作。

綱領(3)：倡廉教育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4.7	77.6	75.9 (-2.2%)	78.2 (+3.0%)

(或較 2014-15 原來預算增加 0.8%)

宗旨

20 宗旨是加深公眾對貪污問題的了解，和鼓勵各服務對象採取積極防貪行動。

簡介

21 社關處透過推行倡廉教育活動以達到綱領目標，內容包括以下 5 個以目標為本的範疇：

- 向工商界推廣商業道德和防貪教育服務；
- 向公務員和公共機構職員提供誠信培訓；
- 培育年青一代的正面價值觀；
- 向非牟利機構幹事與管理人員提供防貪服務；以及
- 教育選舉候選人及選民，確保選舉廉潔。

22 二零一四年，社關處共接觸 1 635 間工商機構，以推廣道德和防貪服務；又透過舉辦 1 075 次研討會(例如有關採購工作的防貪培訓)，接觸上市公司和不同行業的 41 504 名僱員。

23 年內，社關處為 16 個外國商會舉辦交流會，以加強與本港外商團體建立的網絡；又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網上通訊刊登多篇介紹跨境營商須知的專題文章。

24 為闡釋貪污風險、反貪法例和鼓勵市民舉報貪污，一共 4 集的誠信營商微電影系列已上載廉署網站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25 社關處繼續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除進行探訪和舉辦講座外，社關處為法團和相關樓宇管理團體舉辦研討會，以推廣新版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全港共 9 000 個法團獲邀出席研討會。透過上述活動和展覽，社關處共接觸 11 000 人。此外，社關處已透過講座，接觸全港公共屋邨的 150 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和 1 080 個互助委員會，講解反貪法例如何適用於日常房屋管理工作。

26 二零一四年，社關處為 23 083 名公務員提供「面對面」培訓，並為主要官員和政治委任制度下獲委任的官員舉辦簡介會。社關處亦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多個研討會，以探討公務員的誠信管理及從防貪角度剖析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此外，現正為公務員製作自學網站，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推出。

27 在 17 所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和青少年團體支持下，社關處於年內完成「誠信·承傳」青年計劃，當中的青年高峰會議更促進約 600 名香港、內地和海外大專學生的交流。此外，社關處因應學生的不同求學階段，繼續透過「智多多」電影、互動劇場、「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個人誠信」學習單元和廉政大使計劃等適切活動，向學生宣揚廉潔信息。

28 為配合二零一五年年初舉行的鄉郊選舉(包括鄉郊代表選舉、鄉事委員會選舉和鄉議局選舉)，廉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合辦廉潔選舉宣傳活動，當中包括為候選人舉辦簡介會，以及安排流動展覽車穿梭鄉郊地區。

2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Φ.....	至少 1 500	1 588	1 635	1 500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	至少 120	135	139	120
已接觸的中學 .....	至少 400	403	409	400
已接觸的高等教育院校 .....	19μ	16	18	19
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 Δ .....	1 000	不適用	1 770	1 100

Φ 社關處透過講座／探訪／會面和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可能接觸部分機構多於一次。

μ 由二零一五年起，這個目標由 17 次修訂為 19 次，因為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的數目有所增加。

Δ 由二零一四年起採用的新目標。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已使用廉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570	541	50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僱員 θ .....	40 791	41 504	40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非牟利機構僱員和成員 δ .....	不適用	12 772	11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	28 473	31 593	28 000
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	80 496	84 677	80 000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	83	3 835	不適用¶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的 候選人／代理人 .....	15	228	不適用¶

θ 由二零一四年起，這個新指標取代「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管理人員」和「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前線工作人員」指標。

δ 由二零一四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未能提供預算，因要視乎二零一五年參與選舉和補選的候選人數目(如須舉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推行為期 3 年(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的「維護廉潔選舉」教育和宣傳計劃，以維護公共選舉的廉潔公平；期間舉行的公共選舉包括二零一五年的鄉郊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 籌辦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標誌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踏入 20 周年，並藉此促進廉署與商界合力推廣商業道德的長遠伙伴關係；
- 以新推出的「智多多」卡通電影為藍本製作活動教材，支援幼稚園和小學的德育工作；又會製作德育故事電子書，和推行「電子故事書閱讀計劃」培育小學生的正面價值觀，以配合政府鼓勵透過資訊科技加強學生自學能力的發展方向；以及
- 與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向少數族裔社羣提供防貪教育，並爭取他們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

綱領(4)：爭取支持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7.1	80.0	78.4 (-2.0%)	80.6 (+2.8%)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0.8%)

宗旨

31 宗旨是讓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他們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市民舉報貪污。

簡介

32 社關處透過以下方式達到綱領的目標：

- 舉辦地區活動與研討會，讓市民了解廉署的最新工作情況；以及
- 透過傳媒宣傳廉署各項活動，增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了解，以及鼓勵市民舉報貪污。

33 社關處繼續爭取社會各界支持舉辦適切活動，以宣揚反貪信息。二零一四年，社關處與共 778 間機構合辦 343 項多元化的倡廉活動，當中包括 54 次「會唔市民茶敘」，蒐集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意見。

34 適逢廉署成立 40 周年，社關處在地區層面推出社區教育參與計劃，除與 18 區區議會合辦活動外，亦舉辦流動展覽，以及親子和青少年活動，共接觸約 681 000 人和 2 458 間機構。此外，社關處亦維持與地區領袖和互助委員會等地區組織的伙伴關係，讓市民更深入地了解反貪工作的重要性。

35 廉署首度與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合作，於第三十八屆香港國際電影節中舉辦宣傳活動，包括「廉政行動 2014」電視劇集首映禮、重溫經典廉政電視劇集的 16 場放映會、社區展覽和製作紀念特刊。

36 二零一四年，廉署首次參加香港書展，向市民大眾介紹各種廉署刊物和多媒體視聽製作，共接觸 65 000 人。

37 社關處繼續透過廉署網站和多個主題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廉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宣揚肅貪倡廉信息。二零一四年，上述網上平台共錄得約 440 萬瀏覽人次(累計數字)。

3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在 2 個工作天內回應對倡廉教育服務或防貪資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廣告宣傳.....	1	1	1
廉署電視劇集..... 每 2 年製作 1 輯	0‡	1	0

‡ 廉署電視劇集的播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年初，以配合廉署成立 40 周年紀念。

指標

廉署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以監察公眾對貪污情況的評價、對廉署的信任程度，以及對廉署工作的意見。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認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訪者(%) .....	98.7	95.6 <sup>α</sup>	<b>96.9</b>
認為貪污十分普遍／頗為普遍的被訪者(%) .....	25.4	29.1 <sup>α</sup>	<b>27.6</b>
願意舉報貪污的被訪者(%) .....	79.2	80.6	<b>76.7</b>
被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	98.1	98.8	<b>97.8</b>
被訪者的親友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	94.1	96.6	<b>95.5</b>
被訪者認為維持廉潔對香港的整體發展至為重要(%) .....	98.8	99.1 <sup>α</sup>	<b>98.7</b>

α 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中的臨時實際數字作出調整。

以下數字亦可反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與廉署聯合舉辦活動的組織 .....	551	778	<b>750</b>
接獲貪污舉報(與選舉有關的舉報除外).....	2 515 <sup>υ</sup>	2 236	不適用 β
具名貪污舉報所佔的百分率 .....	71	69	不適用 β

υ 二零一三年的數字因計及第 18 段所指有舉報被重新分類導致數字有變而作出修正。

β 無法預算。

廉署設有多個網上平台，以宣揚反貪和廉潔信息。有關平台的瀏覽人次如下：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廉署網上平台的瀏覽人次 <sup>δ</sup> .....	不適用	4 400 000	<b>4 500 000</b>

δ 由二零一四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零一四年廉署民意調查顯示，公眾對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維持堅定。社關處將繼續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周年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貪污所持的態度。調查結果將有助廉署擬訂切合公眾需要的教育和宣傳策略。

**4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推出首個社交媒體偵查遊戲，善用新媒體平台的互動元素，教育青少年(特別是中學生)有關貪污的禍害和香港的反貪工作；
- 推出宣傳計劃，包括新一輯宣傳短片，提高市民對貪污威脅的警覺性；以及
- 繼續與各地區領袖和組織合辦活動，讓市民加深了解反貪工作的重要性。

##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防止貪污 .....	60.5	65.4	65.9	66.4
(2) 執法工作 .....	696.8	714.1	748.3	752.7
(3) 倡廉教育 .....	74.7	77.6	75.9	78.2
(4) 爭取支持 .....	77.1	80.0	78.4	80.6
	909.1	937.1	968.5 (+3.4%)	977.9 (+1.0%)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4.4%)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0.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 綱領(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0 萬元(0.6%)，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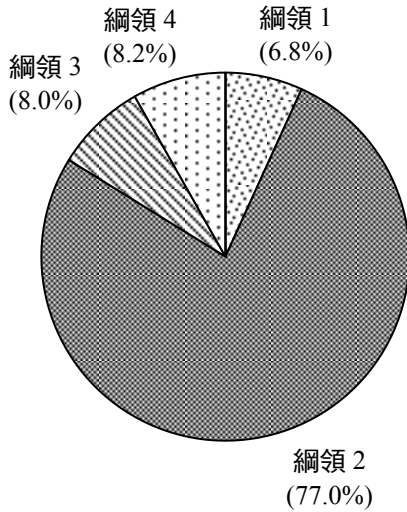
#### 綱領(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 萬元(3.0%)，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宣傳活動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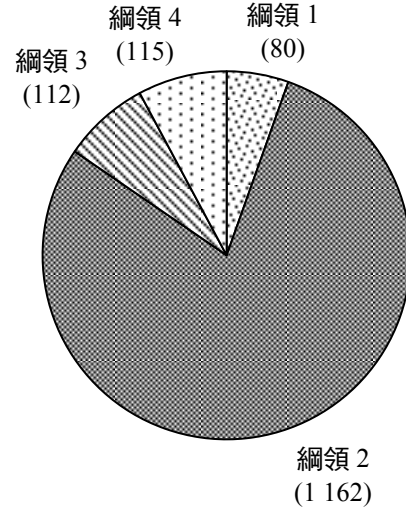
#### 綱領(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0 萬元(2.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宣傳活動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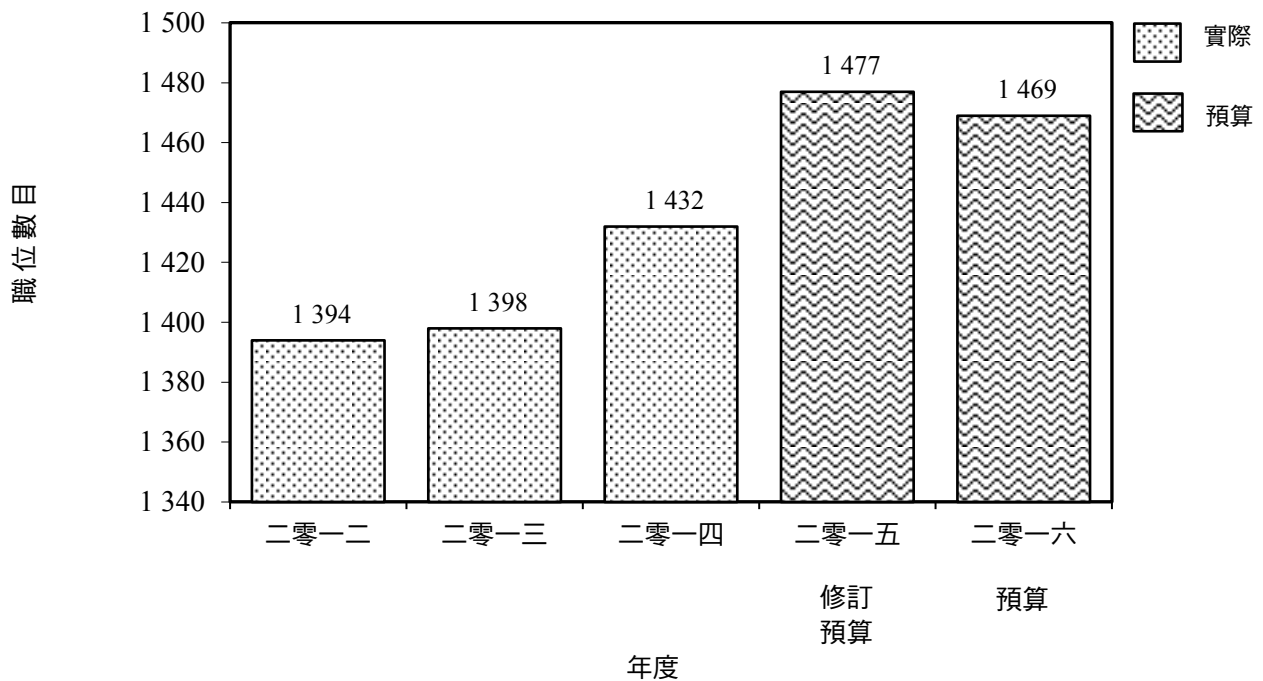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893,889	921,627	953,024	<b>962,416</b>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	14,918	15,000	15,000	<b>15,000</b>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開支 .....	243	500	450	<b>450</b>
	經常開支總額 .....	909,050	937,127	968,474	<b>977,866</b>
	經營帳目總額 .....	909,050	937,127	968,474	<b>977,866</b>
	開支總額 .....	909,050	937,127	968,474	<b>977,866</b>

##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77,866,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92,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8,816,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62,416,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476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減少 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01,046,000 元。

4 為了讓 1 名可享退休金的政府人員，以可享退休金條件繼續在廉署服務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廉署在廉政公署職系中設有 1 個可享退休金人員職級的編外職位，暫時填補另一個職級的同數目職位。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000)	2014-15 (原來預算) (\$'000)	2014-15 (修訂預算) (\$'000)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717,649	761,512	769,500	775,956
— 津貼 .....	22,544	22,972	22,573	21,573
— 工作相關津貼 .....	7,085	6,887	7,034	6,93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18,671	19,660	21,422	22,25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66	—	—	—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	2,860	2,950	3,128	3,150
— 一般部門開支 .....	102,805	84,677	109,235	109,498
其他費用				
— 調查費用 .....	5,295	5,400	5,100	5,100
— 宣傳工作 .....	16,856	17,500	14,970	17,877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	58	69	62	69
	893,889	921,627	953,024	962,416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5,0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7 在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45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調查人士的膳食和雜費，以及來自外地證人的一切開支。